

证券代码：400023

证券简称：南洋 5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了规避市场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规避风险的功能，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1.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和数量

套期保值范围为与公司采购原料对应的大宗商品期货合约的品种，主要包括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等。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 2.预计投入资金

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此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 3.机构设置及职责

公司设立“期货决策小组”，管理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决策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事业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

董事长授权总经理主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担任“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套期保值方案及相关事务的审批和监督。

#### 4.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对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套期保值交易授权书由公司“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签署。

（2）公司制定《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各环节流程均遵照上述规定执行，且留存审批单据等系列流程底稿，公司董事会定期就期货业务的开展进行内控检查

(3) 出现风险时，公司总经理应及时召开公司“期货决策小组”和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相关会议决定应当整理成书面决议，由参加人员签名确认，存档备查，并由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国家政策允许的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为了规避市场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规避风险的功能，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未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者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规避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价格波动风险以及为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性。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会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可能会带来保证金不足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割风险：临近交割而持仓超过所限仓时，或因合约流动性不足而造成平仓损失。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